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系所亮點發展」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各系所	本院備查。
2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系級學生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各系所	本院已於 102.12.23 將紙本與電子檔資料提送教務處彙辦。
3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理學院各系所	1.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1.2），影本送研發處學合組留存。 2. 本院另於 103.1.6 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1.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1.2），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留存。 2. 本院另於 103.1.6 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並將續辦理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事宜。
5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1. 本院已於會後簽請同意提 103.1.21 校教評會備查。 2. 待備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擬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並將續辦理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事宜。
6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1. 本院已於會後簽請同意提 103.1.21 校教評會備查。 2. 待備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擬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

7	本院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經討論後，贊成方案二與方案三之委員人數相同，故以抽籤方式選擇方案二，待院教評會實際執行後，若有修正建議再予調整。本修正案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1.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1.2），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留存。 2. 本院另於 103.1.6 正式通知本院系所教師知悉。
---	--	--	-----	---

七、報告事項

1.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於 103.7.28 前完成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2. 本院 102 學年度院教師座談會，謹訂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二）15：30 辦理，本次將併同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會召開，擬邀請 102 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的教師「鍾靜教授、陳友倫教授」分享教學經驗，敬請各系所預留該時段俾便教師與同仁參與。
3. 本校 10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辦理多元升等方案，研發處已於 103.1.14（二）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另俟學校校級辦法訂妥後，再於院務會議，訂定本院之相關辦法。
4. 本院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院課委會委員中，原自然系推薦之何小曼委員申請退休、熊召弟委員申請教授休假，自然系配合推薦遞補委員分別為：院務會議盧玉玲教授、院課委會盧秀琴教授。
5. 本院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依 102.9.16 院教評會決議，會後由各系所推薦名單包括：賴院長慶三（當然委員）、呂玉琴教授（數資系推薦）、熊召弟教授（自然系推薦）、何小曼教授（體育系推薦）、陳永昇教授（資科系推薦）、巴白山教授、俞齊山教授（數位系推薦）等 7 位教授。然委員中何小曼委員申請退休、熊召弟委員申請教授休假，故自然系、體育系配合推薦遞補委員分別為：全中平教授、鍾靜教授。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體育系擬修正「系所亮點發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依學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系所亮點發展」，作為中長期規劃之方向，以及將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等之審查參考。
2. 本系「系級亮點發展」業經 102.12.24 體育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如下：

- (1) ~~運動學術、術科等教師、教練及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學校體育教學與運動產業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 (2) ~~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促進系所朝向國際化之發展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本院「104 年度大陸地區（含港澳）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等」推薦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人事室 102.11.4 通知有關本案之申請，應於 102.11.29 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人事室彙辦（如議程附件 1）。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為促進各學院發展其亮點目標（各系亮點發展如議程附件 2）。
2. 另因 102.12.24 本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會議，關於本申請案僅教育學院提計畫案 1 案（預算 96,240，但尚未核定實際補助額度），而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本校 203,000 元，故該次會議請本院再次通知本院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截至本院收件截止日 103.1.10 計有體育系鍾敏華教授提出申請（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關於理學院的未來學院架構組織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102.12.31）10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規劃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
2. 本院本學期各系師生「與臺大合併」之意向調查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2。
3. 本院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院教評會和院課委會均將由臺大理學院院長和電資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以增進臺大與本院的交流與聯繫。
4. 本院 103.1.2 院資本門預算分配會議（續會）會後，本院系所主管初步討論，本院擬轉型為「科技與體育學院（簡稱科體院）」。
5. 轉型為科體院後，能彰顯本院各系所的特色與亮點。
6. 轉型為科體院後，若與臺大合併，亦能爭取臺大體育室的教師加入體育系（科體院），如此科體院的教師員額也將可提高至 90 名以上，成為國北校區人數最多的學院。
7. 轉型後的科體院，除了名實相符，也具備許多特色，如數學師資培育、科學師資培育，可以擴充成九年一貫，或十二年一貫師資培育，強化師資培育動能；資科系朝雲端科技方向發展，數位系朝創新人機介面方向發展，強化科技研發動能；體育系除了體育師資培育和運動產業的發展之外，也可以和臺大校區合作，擴充運動醫學研究，奠定我國運動競技與運動醫學研究的基石。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之修改，另於下一提案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且將於 2 校確定合併計畫後，於 104 年度正式進行更名程序。

案由 5：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第一次修訂版）」修正建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根據 2012.05.29 委員會議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第一次修訂版）」內容，及配合本院 103.1.2 院資本門預算分配會議（續會）會後，本院系所主管初步討論結果，建議「北師校區」架構包括「教育與發展學院（簡稱教發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簡稱藝設院）」、「科技與體育學院（簡稱科體院）」，本院依建議修正整合規劃書初稿內容詳如議程附件 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1. 修正建議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餘照案通過。

2. 修正建議提送「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彙辦。

案由 6：關於本校研擬 104~108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研擬「104~108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進度表如議程附件。

2. 本院中長程發展重點初擬如下：

- (1) 104 年：「理學院」更名為「科技與體育學院（簡稱科體院）」。

- (2) 105 年~108 年（建議如下，請討論與排定調整年度）

- a. 自然系博士班分為「數學教育組」、「科學教育組」：若僅課程分組可不需報部備查，直接進行校級 3 級課委會課程架構調整；但若需正式報部分組，則需循更名程序提供計畫書報部備查。

- b. 資科系、數位系聯合增設博士班。

- c. 體育系增設博士班。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1. 104 年度擬於 2 校（國北教大、臺大）合併計畫確定後，正式進行更名程序。

2. 另請各系於下次院務會議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籌設各系博士班相關事宜，例如擬新增設博士班，或規劃於自然系博士班下分組開課（此博士班學生名額應由各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名額轉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理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本系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6. 發表2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國科會科教處認定3級以上之期刊。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6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1人以碩士班研究生2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6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十五、**10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 整合規劃書初稿（第一次修訂版）

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於 2010.10.12 校務會議報告
根據 2010.12.13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2.14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4.11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6.03 委員會議修訂
於 2011.06.14 校務會議報告
根據 2011.07.13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9.20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10.24 委員會議修訂
於 2011.11.15 校務會議報告
根據 2011.12.13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2.04.10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2.05.29 委員會議修訂

壹、前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北教大）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整合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之草擬與撰寫，係為謀北教大與臺大（以下簡稱兩校）之整合發展，以使兩校整合順利、成功，共同開展新局。

甲、本規劃書之目的如下：

- 一、未來所有因整併修訂法規的準據。
- 二、全校人員行事的依據。
- 三、提供未來發展的明確方向。

乙、本規劃書之背景如下：

過去兩校合作發展之歷史，已經歷三階段：

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始，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

第二階段自 2002.11.0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啟動；

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以及意願書，意願書中第肆條明示：「本意願書有效期限為 5 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終止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意願書，則本意願書自動延長 5 年。」後兩校於 2007.05.24 簽訂《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意願書（2007-2010）》。

北教大於第 20 次（2010.03.23）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7 位教師票選代表、

2 位職員工票選代表、1 位學生代表、1 位校友代表、4 位學術單位當然代表），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任務為：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協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任務，所有委員一方面需要積極進行徵集、溝通與報告之任務；二方面將各方意見彙整撰寫為規劃書文件，以利對內及對外之協商與檢閱；另第三方面，亦需要各單位與個人進行相關之會商與計畫，並完成必要之配套程序，積極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料，以使各方、各層級與人員，均有充分且確實參與本文件發展過程之機會。

兩校現行法規於整合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整併修訂，並增列相關過渡條款。未完成核定前，舊有法規持續有效。

本規劃書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 5 條第 1 項提出，規劃書初稿的內容如后。

貳、規劃書形成之基本認識、目標與執行

本校與臺大基本認識：兩校校地銜接、功能互補，兩校皆為歷史悠久之國立大學，負有國家發展之責任，兩校之整合不僅是為了個人或機構之發展，亦不僅為提升兩校本身之教育品質，亦係因應少子化所造成之高教衝擊，並呼應教育部大學校院整併政策，其意義更在及於擴大兩校對臺灣前景之實質貢獻，及彰顯兩校整合對臺灣、華人地區、以及全世界發展上的重要性。

本委員會秉持上述基本認識，設定本規劃書之目標為：

- 一、協助釐清兩校整合之工作結構，關注所有當事人與單位之權益；
- 二、提供兩校協商之藍本，協助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創造多贏局面。

為達成上述二目標，本委員會力求於規劃書中，以明確的文字，釐清兩校合併之實質工作與整體期待，詳列所有當事人與機構關切之議題與規劃，內容包括五大部分：

- 一、組織：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
- 二、學生
- 三、教職員工人事與評鑑
- 四、財政、空間與校地
- 五、校友

除此之外，為使本規劃書在兩校整合過程中之修訂過程有跡可循，規劃書文件依發展情形，分大綱、草案、初稿與定稿四種，各文件階段性發展，乃以草稿開始，後續則為「第 X 次修訂版」，兩校整合工作之進度與執行情形，則列於第肆部份（工作進度）。以上文件撰寫與措施之規劃，皆為方便兩校同仁、學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易於參與、檢視整合過程，利於實現規劃書之內容，力求達到透明、周詳之目標。

參、內容

目前之文件乃為規劃書初稿階段，內容來自 15 人協商委員會根據自 1995 年以來歷時 16 年兩校合作協商歷程之重要內容整理而成，並於 2010-10-02 協商委員會通過，再依 2010-12-13、2011-02-14、2011-04-11、2011-06-03、2011-07-13、2011-09-20、2011-10-24、2011-12-13 及 2012-04-10 各次徵集之各方意見修訂而成。規劃書初稿內容如下。

一、原則

根據過去兩校 16 年以來（1995-2011）之協商共識，以及兩校整合之基本認識，本規劃書有關組織之規劃，秉四大原則進行：

（一）向上提升原則

兩校之整合必須向兩校之歷史與社會負責，本規劃書之基本認識是：「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在參與兩校整合過程中，秉持最高善念、遠見與專業能力，為北師校區雙學院的長遠與最佳發展投注心力，製作最縝密且先進的三文件。在此向上提升之標準，係(1) 以世界性競爭力，尤其是亞洲地區競爭力為基礎。(2) 兼顧各單位已有之優勢，與開創性、前瞻性可能之優勢。(3) 以兩校整併後 10 年為期，由「教學為主研究為輔型」朝「研究與教學並重」調整。

（二）整體優先與個案協助原則

為保存並延續北教大之既有成就並開創新局面，整合時以整體系所為優先考量，尊重教師專長、系所的專業發展方向與院的領域屬性，依校、院、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系所與教師依性質與專長歸入北師校區雙之學院。若個別教師有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情形，依本規劃書之參之四之（五）以教師專案方式協助之。為使各系所維持運作規模，如有教師專任新單位，其遺缺仍留原單位，且原單位之整合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總量，不因教師轉任而減少。

（三）名實相符原則

兩校之整合之規劃，必須體認並發揮北教大原有之特色與能量，從校區、學院、系所以及行政單位四個層次進行組織重整，組織重整以學院名稱與系所特性、個人專長與任職單位名實相符為原則。

（四）十年過渡原則

為確實反映「關注所有當事人與單位之權益」與「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之基本認識，本規劃書之撰寫，必須認知北教大與臺大多方面之距離。為使兩校之整合順利、成功，兩校整合後特設置 10 年過渡期。過渡期間，北師校區之行政與教學，依照本規劃書之規劃，內容與系統隨時、自然朝臺大合校後之內容與系統演化。10 年過渡期結束，雙軌制結束前應完成修法，使所有教學與行政應依臺大全校性之法規，歸於臺大軌道。兩校整合公佈當年及之後新聘之教師與新入學的學生，不適用 10 年過渡期原則。

二、組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後，將立足於原校地，秉持自 1895 年「芝山巖學堂」成立以及 1896 年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迄今之創校精神。本校建校已逾 116 年，校名更改數次然不改追求卓越之精神，繼續學術研究、教學輔導、社會服務、師資培育以及藝文創作之工作，校區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為使兩校整合

後北教大轉為雙學院之型過程和諧平順，充分尊重北教大全體教職員工之意見，且反映追求卓越之原則，北教大整合前後之組織重整與相關安排，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 北師校區保留行政分處：

比照臺大醫學院模式（註：臺大醫學院前身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於 1898 年成立，後於 1936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為醫學部。臺北帝國大學於 1945 年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行政功能不因兩校整合而消失，北師校區依循臺大醫學院之組織案例，仍保留行政部門（含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研發分處、人事組、會計組、圖書分館、資訊組、師培中心、進修部、北師美術館等）。

(二) 北師校區為雙的學院所在架構：

依據兩校合作發展的共識以及未來發展的能量，北師校區之教學單位，~~朝向「雙學院」（名稱可再議）之結構發展~~修訂如下，即包括「教育與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教發院）~~及~~、「藝術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藝設院）、**科技與體育學院（以下簡稱科體院）**兩院為原則，修改兩各學院目標，以納院內各單位之已有及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至於學院發展之具體內容與方向，可依四層次規劃原則，逐級、逐漸討論決定。整合後，北師校區雙學院之總體規模：含學生、專任教師人數以及經費等，維持不變或擴大。北師校區雙學院之院慶，維持傳統日期（每年 12 月 5 日），在北師校區繼續辦理。~~（註：科技與體育學院各系所，願於獲臺大校區同意後，分別劃入臺大理學院、電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等組織架構中。）~~

(三) 根據四層次、三文件之組織重整：

為使兩校整合之整體組織規劃能盡量尊重各單位與個人之專業，並精密指出所有教職員工個人於 10 年過渡期間之明確進路，本規劃書內容分成校區、院、系所、行政單位四個層次進行(以下簡稱「四層次」)，並依此四層次，分成三套對照性文件，即「前瞻性專業發展方案」、「個人專業發展方案」、「計畫、課程與法規配套」，以全員參與式協商方式，逐漸發展並落實組織朝卓越方向重整。

1. 「前瞻性專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前瞻案」)：是以單位為本，內容含各層次已有優勢之維護及開創新優勢之設計，以及相關組織人事、軟硬體與經費需求與運用之規劃，此文件由四層次單位各自內部討論決議，並由各自主管或代表追蹤、監督、報告。

「北師校區」前瞻案：北師校區之前瞻案必須具前瞻性(未來國家、社會、世界性需要)、與跨領域性(跨本校與臺大之資源)之大型研發計畫或業務，此前瞻案項目由教師自組之研究團隊提出後確定，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所提等內容。

整合後之教發院、藝設院、**科體院**院長及院長辦公室之前瞻案：應配合各系所提出之文件，整合規劃具競爭力之院務三文件，以便於整合後之過渡期間，扮演好臺大與北師校區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間之窗口與溝通橋樑。

整合後(未來)各行政分處，應主動關切臺大相關單位之行政，並關注本規劃書內北師校區之發展，主動整合各單位已有資源以及已知之三文件內容，規劃開創新型態業務，形成各分處與單位各自之三文件。

2. 「個人專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個人案」)：是以北教大全體教職員工個人

為本，內容針對四層次相關個人意願，製作個別化(含已有及新聘個人)之 10 年發展表，其中項目包括年別、職稱、職級、選擇方案、工作內容、其他需要協助情形等，此文件須經個人查核同意，方納入定稿後之附件中。

3. 「計畫、課程與法規配套」(以下簡稱「配套案」)：為配合前述二項文件之落實，而必須修訂或新訂之各項研究計畫及配套課程、法規與系統，此文件由各相關單位或個人依據前述二項文件統整、研擬、開會說明、監督執行。
 4. 本委員會確實根據各層次之前瞻案、個人案，以及配套案，製作整合後 10 年過渡期間之可預測長程發展藍圖。為配合時代變化、保持相當之彈性與規劃優勢，前瞻案、個人案，以及配套案之 10 年文件，均分為兩個 5 年計畫表述，第一個 5 年期結束前一年，即應進行執行狀況之檢討，以便於第二個 5 年計畫開始執行前，完成必要之微幅調整。兩校整合後，另成立專案委員會確實關切並審核四層次三文件執行狀況，以確保整併後全體成員之努力，能有方向、有共識、有實質行動，確實達成「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之原則。
- (一) 由下而上、由分散而包裹式協商
所有文件皆由本委員會協助，進行四層次協商整合，解除可能有之矛盾，並納入本規劃書為主文或附件，再經兩校與教育部協商同意，並經教育部與行政院聯署，包裹式通過並執行。
- (二) 以上工作，均參考本規劃書各項內容進行之。
- (六)、(七)、(八)、……(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三、學生

- (一) 兩校整合後，凡整合前屬原北教大已入學學生(「舊生」)，依照入學時之課程與學則規定畢業，畢業時授予國立臺灣大學之畢業證書，系所名稱為畢業當時之系所名稱，但可加註入學時系所名稱，亦可選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 兩校整合後進入臺大北師校區~~雙學院~~之大一新生(「新生」)，學位證書授予~~考則~~依新系所、新校名、新課程以及新學則畢業。
- (三)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北教大學生(含「舊生」與「新生」)隨即換發學生證等各項證件。兩校校區內之所有學生持有相同之學生手冊，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接受同樣之校規管理。
- (四)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至所有北教大「舊生」畢業止，「舊生」事務均由相關行政分部門指定專人、單一窗口負責辦理。
- (五)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北教大「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與「新生」之事務法規並行有效，至最後一名「舊生」畢業後，「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終止。因事屬學生權益，兩套法規並行期間不受限於 10 年過渡期，但受相關高教法規與學則限制。
- (六) 北師校區~~雙學院~~大學部學生之住宿，以就近安置於北師校區內為原則，亦可依臺大相關比例與費率規定進住臺大各宿舍。至於兩校整合後之宿舍管理辦法，則依臺大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北師校區~~雙學院~~之研究生，依據整合後之臺大學生住宿名額比例提供住宿。
- (八) 北教大既有之學生社團繼續運行，不因整合而裁併或廢除。
- (九) 兩校整合後，兩校新、舊生均可申請修習兩校原有之各種教育學程，名額另與教育部協商之。
- (十)、(十一)、(十二)……(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四、全體教職員工

- (一) 現有教職員工不因整合而解聘，亦不因整合而調降職級。職員工之工作地點仍以北師校區為原則，惟職員工可以主動申請調動跨校區服務。
- (二) 兩校整合後，教職員工之聘任與評鑑，即人事案件，均依「新人新法，舊人舊法」原則進行。兩校整合後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新人」），立即依照整合後相關之法規受聘。整合前即已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舊人」），依照北教大當下法規評鑑。惟在前述組織四大原則之前提下，北教大原有教職員工可個別主動選擇依新法或舊法。
- (三) 兩校整合生效日前聘任之教職員工（「舊人」）適用人事「舊法」，生效日後聘任之教職員工（「新人」）適用人事「新法」。「舊法」為北教大目前現行法規，於過渡期結束時停止使用。「新法」由相關教學與行政單位依循臺大當時法規與北師校區實際運作之需要，合理修訂。對於「舊人」來說，過渡期結束時，即為人事「舊法」停止、「新法」全面實施之時間點。對於「新人」來說，自受聘日起，即受「新法」之規範。
- (四) 向教育部爭取，因配合學校組織變更，除屆齡退休者外，依法令申請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五) 關於「舊人」教師——北教大原教師因組織調整及與臺大整合而面臨之需求，應獲合理之協助。合理協助方式有二：
 - 1. 專長轉型（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個別教師）：
 - (1) 留職留薪進行第二專業進修
 - (2) 協助轉任至北師校區~~雙學院~~內其他系所
 - (3) 協助轉任臺大系所
 - 2. 專長強化（適用全體教師）：
 - (1) 留職留薪短期國內外研究
 - (2) 學術研究補助
 - (3) 學術活動補助
- (六) 關於「舊人」職員工——職員工如因整合需要，被調整至不同職務而有進修需求時，應獲合理之協助。合理協助方式有四：
 - 1. 留職留薪第二專長進修（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全體職員工）。
 - 2. 在職進修——依據本校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提出申請。
 - 3. 整合後職工除離職退休外，工作權應予保障。
 - 4. 職工之權益不因整合後職缺減少而剝奪。
- (七) 教師以及職員工生涯發展協助之相關資格、經費、申請、審核、改變、評鑑與開始實施時間等辦法另訂，作為本規劃書附件。
 - 1. 為避免新、舊法銜接期間可能發生之適用困擾，且避免新、舊教職員工之權益受到影響，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始，北教大之人事新聘案暫停進

行，待北師校區雙學院「新法」法規整合確立後，再依「新人新法」原則執行新聘工作。

2. 自兩校整合生效日起，所有教職員工隨即進行換發證件，兩校校區內同儕，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八)、(九)、(十)……(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五、財政、空間與校地

- (一) 現有校務基金及校產保留為北師校區及雙學院發展使用。
- (二) 兩校整合後，北教大原有之校務基金改名「北師專款」，全部用於北師校區雙之學院及北師校區之發展。
- (三) 兩校整合所需之經費，主要由教育部補助，全數用於北教大配合整合之各項措施以及提升北教大體質、增進教學研究品質之需。
- (四) 北教大現有主校地以外之各筆校地，除兩校整合案送件前已規劃定案者外，餘經北師校區雙學院與臺大協調溝通後統籌辦理。
- (五)、北教大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重整完成後，校內空間應配合相關功能重整，以儘量符合各單位之功能需要。
- (六)、兩校整合期間，將設計、建設、改善臺大總校區與北師校區間之交通與動線。
- (七)、(八)、(九)……(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六、校友

- (一) 原北教大校友總會繼續運作。
- (二) 校友會活動繼續辦理。
- (三) 校友中心繼續掌理校友相關事項與活動。
- (四) 北師校區雙學院校慶慶續邀請各科、系、所畢業校友參加。
- (五) 兩校整合後，原則上畢業證書補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惟畢業證書僅可因遺失申請補發，不可更換。
- (六)、(七)、(八)……(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